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4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为洛阳新星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216.024万元;公司为洛阳新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112.624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4年11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洛阳新星以部分自有设备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间24个月,租赁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洛阳新星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洛阳新星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2、2024年11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洛阳新星以部分自有设备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间24个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216.024万元。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洛阳新星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洛阳新星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3、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0.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5、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6、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8、经营范围: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70高钛铁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 日期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7,088.70	179,375.50
净资产	109,351.26	66,030.91
科目 \ 日期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5,432.12	129,917.46
净利润	1,941.06	2,660.7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甲方):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承租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即甲方有权要求承租人履行的全部金钱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甲方支付的租金(根据主合同约定计算并调整)、逾期利息、手续费、风险抵押金、提前终止损失金、甲方打破融资成本所承担的损失、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

(3)甲方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办案费用、电讯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维护、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三年;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承租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3,216.024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全部租金、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执行费、代理费、手续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公告费、审计费、运输费、保管费、拍卖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承租人需要向债权人所承担的任何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及其他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洛阳新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其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赣州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3,112.624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8.44%;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0,112.624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6.5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5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暨民事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73,123,288元(计算至2023年7月4日)及其他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024年11月28日,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市中院")(2024)鄂01民终20098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武汉熙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投资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法院")提交起诉状,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对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2024年9月9日,投资公司收到东湖高新区法院(2023)鄂0192民初10368号《民事判决书》,东湖高新区法院以被告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非《睿海天泽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书》的合同相对方、投资公司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为由驳回投资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4年9月23日,投资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武汉市中院提起上诉。2024年11月7日,武汉市中院立案受理该上诉案件,案号为(2024)鄂01民终20098号。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034、2024-040、2024-051)。

(三)上诉请求

1.撤销东湖高新区法院(2023)鄂0192民初10368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二审审理情况

武汉市中院于2024年11月20日组织庭审询问,于2024年11月22日作出(2024)鄂01民终20098号《民事判决书》,于2024年11月28日向投资公司送达该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情况

(2024)鄂01民终20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综合分析上述两份协议的约定内容、形成过程及各方当事人的陈述,足以确认《睿海天泽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书》与《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在商业安排上具备一定的延续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中约定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所承担的购买义务由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或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机构履行,而经过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人员与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多番沟通后,武汉熙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睿海天泽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书》对案涉转让价款的付款主体、付款时间及总价款数额等均进行了明确约定,由此,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的指定义务已经完成即其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即使案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有义务保证指定机构完全履行购买义务,但是该保证的具体指向并不明确,在《睿海天泽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书》已经对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且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并未作为合同相对方签订该协议亦非违约责任的承担主体的情况下,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案涉转让价款并赔偿损失没有充分的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并无不当。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可另行向武汉熙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相关权利。

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诉主张本案并非不公开审理的情形,一审法院程序违法。本案中,涉及基金的投资项目属于商业秘密,一审法院不公开审理并无不妥。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诉主张即使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不适格,亦应裁定驳回起诉,而非判决驳回诉讼请求。本案中,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相应的诉权,经法院审理后驳回其诉讼请求系因事实及法律依据不足,并非本案不符合立案条件,故本案不应直接裁定驳回起诉。

综上,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07416元,由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鉴于《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项下乙方(指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所承担的购买义务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机构履行,并且乙方有义务保证指定机构完全履行购买义务""乙方承诺同意受该基金合伙协议及本协议的约束并将完全遵守该基金合伙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乙方承诺遵守本款前项各承诺,如有违反则甲方(指投资公司)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武汉熙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述其根据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的要求未完全履行购买义务,故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并非仅为指定义务,其合同义务未履行完毕,(2024)鄂01民终20098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的指定义务已经完成即其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明显与《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上述约定不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投资公司将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同时,鉴于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熙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认武汉熙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签订《睿海天泽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书》,投资公司知晓二者的委托代理关系,投资公司拟根据《睿海天泽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熙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另案主张权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6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1月2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1月2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已满足"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2\%\times143/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城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

3、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城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城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项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城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的"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城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城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9日收盘价为168.30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0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不含前海佛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担保额度),其中89,000万元为综合能源用于银行授信等业务的担保额度,320,000万元为前海佛燃用于银行授信等业务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因经营发展,综合能源通过占用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分行")的授信额度开具分离式保函,公司作为保函申请人,综合能源作为保函被担保人,保函金额为700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止。综合能源使用公司银行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构成公司对综合能源的担保。

(二)近日,因经营发展,前海佛燃通过占用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的授信额度开具分离式保函,公司作为保函申请人,前海佛燃作为保函被担保人,保函金额为5,008.6575万美元,保函有效期至2025年1月16日。前海佛燃使用公司银行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构成公司对前海佛燃的担保。

(三)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综合能源、前海佛燃用于银行授信等业务的实际担保额度分别为0万元、0万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综合能源、前海佛燃用于银行授信等业务的担保额度分别为700万元、5,008.6575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6,000.73万元),综合能源、前海佛燃剩余经审议用于银行授信业务的担保额度分别为88,300万元、283,999.27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按当日汇率折算)。针对本次担保,综合能源、前海佛燃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海燕

注册资本:32,57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主楼第3层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综合能源于2013年3月29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017.65万元,负债总额12,429.09万元,净资产20,588.5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2,776.35万元,净利润285.5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4,229.11万元,负债总额13,456.96万元,净资产20,772.15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5,901.66万元,净利润183.5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综合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嘉慧

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2栋1107

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能、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前海佛燃于2017年2月15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5,376.15万元,负债总额50,437.01万元,净资产24,939.1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54,445.74万元,净利润17,146.4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3,885.17万元,负债总额41,904.73万元,净资产21,980.44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239,793.59万元,净利润12,041.5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前海佛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电子保函协议》(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保函")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3.被担保人: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

4.保函类型:履约保函

5.保函币种及金额:700万元

6.保证事项:因业务需要所履行的付款义务

7.保函有效期:保函开立生效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

8.索偿责任:若邮储银行保函项下出现受益人对乙方的索赔,乙方有权根据国际惯例、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判断索赔要求以及索赔金额是否符合保函对外赔付的约定;乙方对外赔付时,无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二)公司与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保函")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保函申请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3.被担保人: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4.保函类型:付款保函

5.保函币种及金额:50,086,575.00美元

6.保证事项:因业务需要所履行的付款义务

7.保函有效期:保函开立生效日至2025年1月16日

8.索偿责任:若受益人向乙方索赔,乙方有权独立判断索赔要求以及索赔金额是否符合建设银行保函的约定;如果索赔要求以及索赔金额符合建设银行保函的约定,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后方可对外赔付;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进行追偿。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额度为426,343.14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137,292.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1%;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电子保函协议》;

2、公司与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6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丛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伟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1,915,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083%。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7,079,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2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836,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5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818,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20%。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69,73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93%;反对1,0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0%;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73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93%;反对1,0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0%;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69,760,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56%;反对1,0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4%;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760,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56%;反对1,0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4%;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69,40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98%;反对1,3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95%;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40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98%;反对1,3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95%;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330,875,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8%;反对1,0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4%;弃权3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779,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22%;反对1,0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5%;弃权3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330,835,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6%;反对1,0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7%;弃权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738,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50%;反对1,0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3%;弃权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7%。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高霞、郑钰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江西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融合创投")拟自2024年8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3%)股份且不超过3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7%)股份。

● 截至2024年11月2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江西融合创投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主要因受节假日及定期报告窗口期、市场行情波动等原因影响,江西融合创投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江西融合创投的《关于增持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江西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江西融合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江西融合创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11月2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江西融合创投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主要因受节假日及定期报告窗口期、市场行情波动等原因影响,江西融合创投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江西融合创投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80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与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签订了《无锡晟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发起设立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近日,无锡晟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无锡晟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E511U73G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茹小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9日

7、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城大道109-702-6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8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谢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谢楠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谢楠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谢楠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长易存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

易存道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3月创立北京宝兰德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易存道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5.31%的股份。易存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4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梅柱的辞职报告。朱梅柱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梅柱先生持有公司B股股票93,000股,离任后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朱梅柱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朱梅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新任董事、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朱梅柱先生任职期间忠于职守,勤勉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朱梅柱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68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余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余振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振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止。

余振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余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8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总经理郑焕然先生、董事会秘书吉杏丹女士、财务总监赵雯亮女士、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独立董事彭松先生、独立董事吴爽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辉于2024年11月29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9号)及《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1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辉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